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白叔幼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5045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4598800-1.pdf)

主旨：檢送「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一份，請學校積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8月5日屏衛心字第1138006384號函辦理。
- 二、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第8點第11項：「與專業輔導人員、社政、衛政及精神醫療等單位合作，進行輔導、追蹤、通報或轉介。」合先敘明。
- 三、請學校依循旨揭流程，學生自殺個案由校方與本府衛生局自殺關懷訪視員共同評估個案整體自殺風險，共同合作處遇及訪視。
- 四、近來有學校未依旨揭流程辦理，請學校積極配合以利網絡合作順暢，預防憾事發生。
- 五、副本抄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各視導區督學，惠請協助督導學校積極配合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教育處轉致)、本府教育處督學室蔡學斌督學、本府教

育處督學室陳締原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陳菁徽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24/08/13
11:10:09
交換文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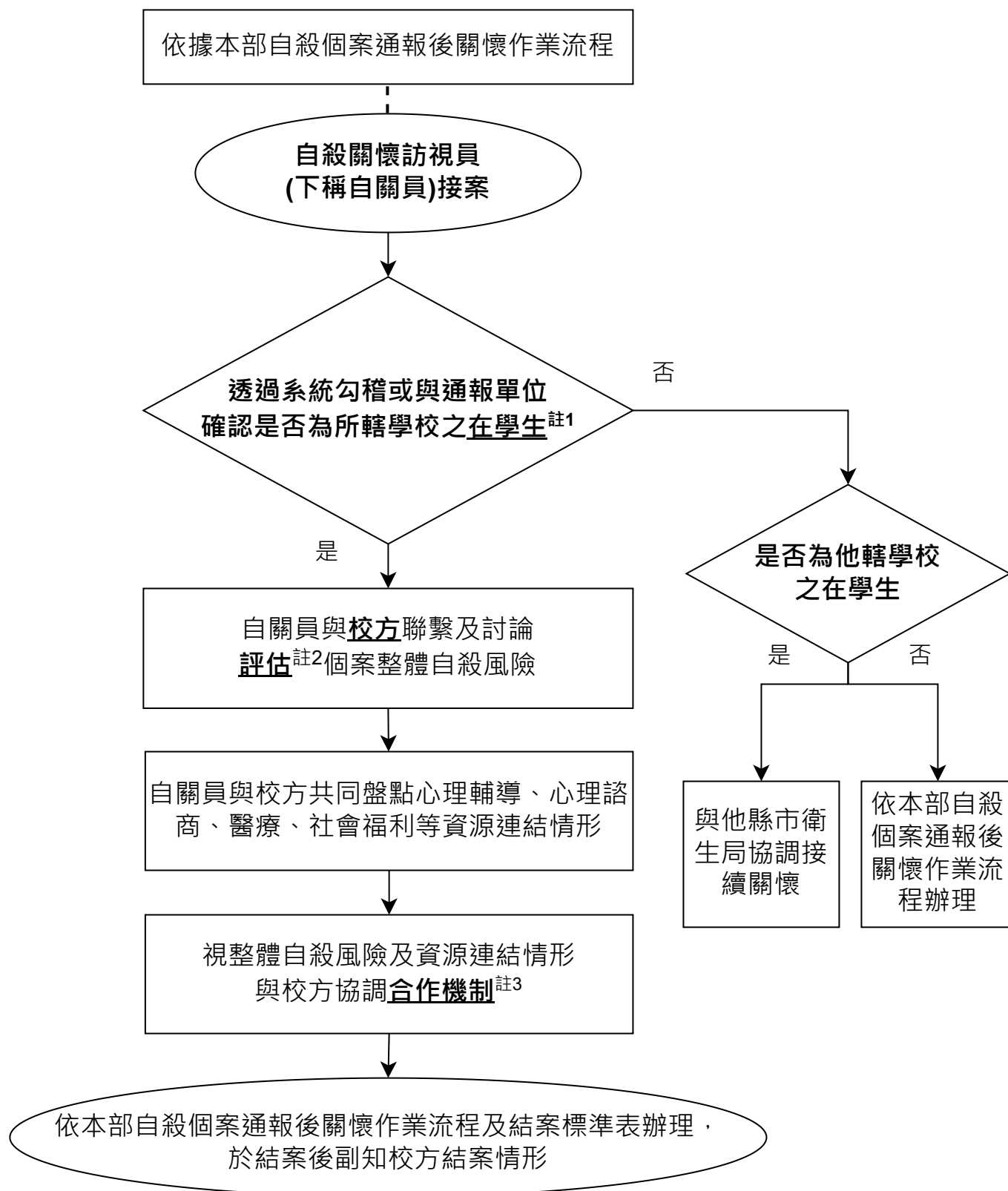


線



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

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31日衛部心字第1121762648號函訂定



註：

1. 在學生係指凡依法具有學籍者（含日間部、進修部、僑生、外國學生等，且包含中輟、中離及休學者）。學籍則指各級學校依大學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國民教育法等相關法律及法令規範，核發之學籍；學籍之有無，應依所蒐集之資料據以認定，不限於經由本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經介接教育部各資料庫(如大專院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學籍查驗平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等)取得之學籍資料。
2. 依衛生福利部函頒「自殺關懷訪視紀錄單」之自殺風險評估及情緒評估(BSRS-5)項目，進行整體自殺風險評估。
3. 應因地制宜，視關懷訪視期間個案之狀況及需求之變化，滾動式協調雙方合作提供之關懷措施、家庭聯繫及資源銜接等各類服務。